

南阳市教育局（本级）  
2018 年度决算公开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阳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阳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实施国家、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我市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4.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 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6.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职业指导工作。

7.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局属大中专学校的党建

工作。管理授权范围内的高等教育工作。

8.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各级各类学校。

9. 制定市属中专、高中招生计划，落实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参与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办法，指导大中专院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10. 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及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1.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2. 指导教育社团工作。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2018年度市教育局机关有16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发展规划科、财务科、基础教育一科、基础教育二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师资培训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教育督导办公室、学校安全管理科、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信访室、远程教育应用指导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31.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7.14 万元，增长 21.7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39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2.33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03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87 万元，占 34.92%；项目支出 1,326.67 万元，占 65.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31.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0.14 万元，增长 21.88%。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中央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38 万元，增长 9.47%。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中央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

### **(二) 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

###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1.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8%。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7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4%，占 25.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